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对外投资的免税项目为海南岛内免税项目，销售对象为海南岛内居民；
  - 海南岛内居民免税业务处于初步阶段，相关政策尚未出台，此次免税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 此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首个免税项目，尚需培育和发展，存在一定的经营和 market 风险；
  - 对外投资总金额：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人民币，持有海南海皇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海皇王府井”）60%股权；出资4,000万人民币，持有海南王府井海皇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王府井海皇”）4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优惠政策与机遇，分享海南自贸港发展红利，推动公司发展，安排公司在海南自贸港上市的平台优势和资金优势，并充分发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王府井”）在品牌、网络、销售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与王府井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分别合资成立海南海皇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王府井海皇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海南海皇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日用免税品项目的运营主体，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人民币，持有海皇王府井60%股权，王府井出资4,000万人民币，持有海皇王府井40%股权。  
2. 拟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海南王府井海皇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发展运营海南岛内免税购物中心项目及开展免税品经营管理，其中，王府井出资6,000万人民币，持有王府井海皇60%股权，公司出资4,000万人民币，持有王府井海皇4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5号  
4. 公司注册资本：77,625.035万元人民币  
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双华  
6. 经营范围：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罐、罐装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拱桥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财产保险；电子游戏；汽车租赁；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织用品的制造、加工、洗涤；现场制作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织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剧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浆纸、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装潢；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演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公用用房、商用房产、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免税商店。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6.83%股权。  
王府井与王府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关系。  
王府井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王府井总资产241.06亿元，净资产120.6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7.89亿元，净利润9.4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海南海皇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名称：海南海皇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海口市综保区联检大楼四层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 经营范围：免税商品批发零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等；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免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求为准，根据辖区的市场监督局核定为准）。  
6. 投资额及出资比例：公司拟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海皇王府井60%股权；王府井拟出资4,000万人民币，占海皇王府井40%的股权。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二）海南王府井海皇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名称：海南王府井海皇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海口市综保区联检大楼四层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 经营范围：免税商品批发零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等；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免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求为准，根据辖区的市场监督局核定为准）。  
6. 投资额及出资比例：王府井拟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持有王府井海皇60%的股权；公司拟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王府井海皇40%股权。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海皇王府井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出资份额及出资安排  
（1）各方出资份额及占股比例安排如下：  
①海南海皇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海皇王府井股份的60%；  
②王府井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海皇王府井股份的40%。  
（2）双方于公司注册完成一个月内实缴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剩余的出资由双方在公司注册后的三年内同步实缴完成，并依据股东会决议执行。  
（3）未来资金筹措海皇王府井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融资：  
①以海皇王府井为主体进行融资贷款；  
②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③双方认可的其他融资方式。  
2. 合作方式  
海南海皇负责招商、本地资源以及物业方面的协调，王府井协助海南海皇负责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免税品经营管理工作。  
3. 股权投资  
（1）双方同意，自海皇王府井成立之日起5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方为转让方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股东除外）。  
（2）未经其他股东事前书面同意，任一股东不得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否则视为该方实质性违约，该方应当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之日起至将股权恢复原状（即赎回、解除质押等）之日止，每日按海皇王府井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该方还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必须遵守本公司章程和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出让方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应书面承诺保证：出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原出让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董事会构成  
海皇王府井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海南海皇提名3名董事，王府井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海南海皇董事担任。  
5. 高级管理人员  
海皇王府井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海南海皇通过市场化选聘推荐，海皇王府井董事会聘任；1

名副总经理由王府井市场化选聘推荐，海皇王府井董事会聘任；王府井推荐的副总经理要参与重大采购业务、工程招标等决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海皇王府井市场化选聘推荐，董事会聘任。公司出纳由王府井委派。

6. 监事  
海皇王府井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王府井指定的人员担任。  
7.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  
（2）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中任一声明、承诺或保证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按违约方认缴出资额的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 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共同协商订立，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及公司章程未约定事宜，各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正文内容为准。  
9.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皇王府井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王府井海皇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出资份额及出资安排  
（1）各方出资份额及占股比例安排如下：  
①王府井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王府井海皇股份的60%；  
②海南海皇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王府井海皇股份的40%。  
（2）双方于公司注册完成一个月后实缴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剩余的出资由双方在公司注册后的三年内同步实缴完成，并依据股东会决议执行。  
（3）未来资金筹措王府井海皇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融资：  
①以王府井海皇为主体进行融资贷款；  
②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③双方认可的融资方式。  
2. 合作方式  
王府井负责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免税品经营管理工作，项目的管理、运营权均由王府井负责，海南海皇负责本地资源以及物业方面的协调。  
3. 股权投资  
（1）双方同意，自王府井海皇成立之日起5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方为转让方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股东除外）。  
（2）未经其他股东事前书面同意，任一股东不得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否则视为该方实质性违约，该方应当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之日起至将股权恢复原状（即赎回、解除质押等）之日止，每日按王府井海皇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该方还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必须遵守本公司章程和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出让方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应书面承诺保证：出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原出让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董事会构成  
王府井海皇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王府井提名3名董事，海南海皇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王府井董事担任。  
5. 高级管理人员  
王府井海皇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王府井通过市场化选聘推荐，王府井海皇董事会聘任；1名副总经理由海南海皇市场化选聘推荐，王府井海皇董事会聘任；海南海皇推荐的副总经理要参与重大采购业务、工程招标等决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王府井海皇市场化选聘推荐，董事会聘任。公司出纳由海南海皇委派。  
6. 监事  
王府井海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海南海皇指定的人员担任。  
7.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  
（2）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中任一声明、承诺或保证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按违约方认缴出资额的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 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共同协商订立，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及公司章程未约定事宜，各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正文内容为准。  
9.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王府井海皇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的出台，以及海南岛免税经营相关的政策的逐步放开，海南免税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公司本次与王府井共同投资发展运营海南岛内日用免税项目和海南省岛内免税购物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系公司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分享政策红利的重要举措，将有助于结合经营各自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风险  
海南岛免税业务属于政府监管下的特殊业务，本次对外投资的免税项目落地实施运营尚需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的海南岛内日用免税项目和免税购物中心项目均为海南岛内免税项目，销售对象均为海南岛内居民，且上述项目均处于起步阶段，尚需培育和发展，存在一定的经营和 market 风险；另外，海南岛内免税购物中心项目为公司参股项目，该项目的管理、运营权由王府井负责，合资公司将积极研究免税业务相关政策并争取获得项目运营权，并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从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海皇王府井投资合作协议》；  
（三）《王府井海皇投资合作协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月12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合法有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海南海皇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用于发展运营海南岛内免税购物中心项目及开展免税品经营管理，其中：王府井出资6,000万人民币，持股60%；公司出资4,000万人民币，持股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月12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合法有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海南王府井海皇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用于发展运营海南岛内免税购物中心项目及开展免税品经营管理，其中：王府井出资6,000万人民币，持股60%；公司出资4,000万人民币，持股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8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74,676.00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60,775股变更为13,657,77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660,775元变为13,657,775元。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8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74,676.00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60,775股变更为13,657,77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660,775元变为13,657,775元。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8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74,676.00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60,775股变更为13,657,77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660,775元变为13,657,775元。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8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74,676.00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60,775股变更为13,657,77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660,775元变为13,657,775元。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8

证券代码: 002002 证券简称: 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 临2021-007  
债券代码: 128085 债券简称: 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累计增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公司股份130,583,212股，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0603%。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达到法定披露标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增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公司股份130,583,212股，加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成咨询”）持股比例减少至5.0603%。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11月25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64,346,391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29.5229%。本次权益变动后（2021年1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633,763,17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4.4625%。  
上述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1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公司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氢能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并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环保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积极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发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  
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氢能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立足实体经济，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继续按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锁定期。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 奥特佳 证券代码: 002239 公告编号: 2021-0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稳定发展，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筹划针对员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现将其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采取的形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激励形式，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二、激励计划的规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约6,262万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26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13,135.94万股的2.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8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此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06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4.32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5.61亿元人民币。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拟根据下年度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比例：  
年度得分X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X=85 85<X≤70 70<X≤60 X<60  
行权系数 1 0.8 0.7 0

五、预计信息披露的时间  
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1个月内，正式披露此次激励计划草案。  
六、激励计划尚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尚待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讨论沟通，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激励计划最终形成的具体方案尚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024 证券简称: 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 2021-00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通知，获悉苏宁电器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苏宁电器集团	否	12,690,000	0.68%	0.14%	否	2021/1/4	202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融资相关
苏宁电器集团	否	12,400,000	0.65%	0.13%	否	2021/1/4	2022/6/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融资相关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期限	未质押期限
苏宁电器集团	1,889,824,485	19.98%	756,500,000	86,500,000	43.36%	8.66%	0	0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1727 证券简称: 上海电气 编号: 临2021-004  
可转债代码: 113008 可转债简称: 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2月1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电气转债”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 2021年1月19日；  
● “电气转债”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文核准，于2015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即2015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公司发行的“电气转债”将于2021年2月1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电气转债”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 002245 股票简称: 蔚蓝锂芯 编号: 2021-003  
债券代码: 128010 债券简称: 蔚蓝转债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2020年，随着国产电芯性能达到国际同行水准的实被下游客户不断确认，国产电芯的成本优势使国产替代成为趋势。叠加疫情因素，海外DIY级的电动工具需求增长迅猛，而中国又是最早恢复供应链的主要经济体，形成国产电芯持续供不应求的现象。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畅电源有限公司作为动力电池锂电电芯国产替代的领导者，产销和盈利保持了快速增长，其他公司和利润最大贡献来源。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中金泰顺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聚石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36.65元/股，由发行人作为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聚石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期末基金份额(元)
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1	98,258.65	89,292.29

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过网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批准，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31层3103D单元  
负责人：金丹涛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300821 证券简称: 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 2021-00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500万元与中信建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岳氟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烟台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淄博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淄博洞仙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淄博市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淄博洞仙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U0UP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肖鹏）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3日  
合伙期限：2021年01月13日至2030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瀚洋路20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15日

## 中部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中部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6日起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销账户（原中国工商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的直销账户继续使用）。新增直销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部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38662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1000030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部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毕功勋  
电话：010-82295160、010-82298040  
联系人：梁超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部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300546 证券简称: 雄帝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